附件1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选拔量化评分表

| **序号** | **条件** |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志愿服务  经历  （10分） | 以“志愿北京”系统登记服务时长为依据，总时长100小时以上的计10分，90-99小时的计9分，依此类推，1-9小时的计1分，没有时长记录的计0分。 | 没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不参与岗位匹配。 |
| 2 |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  （15分） | 1.校团委各部门负责人、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计15分；  2.校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，校级社团责人，学院团总支副书记，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党支部成员计9分；  3.校团委、学生会干事，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计6分。 | 满分1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3 | 岗位匹配度  （25分） |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，计20份；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计15分。 | 1.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“专业”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，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“培养方向”。  3.岗位需求专业为“不限”的，均不加分。  4.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，不参与岗位匹配。  5.学科、专业目录参照标准：  http://www.cdgdc.edu.cn/xwyyjsjyxx/sy/glmd/264462.shtml |
| 教师资格证计3分 | 非基础教育岗位，不计分。 |
| 国家职业（从业）资格证书每个计2分；计算机等级证书每个计1分；与服务岗位相关实习经历计1分；驾驶证计1分。 | 可累计加分。 |
| 4 | 学历层次  （20分） | 研究生计20分；大学本科计15分；大学专科计10分。 | 1.满分2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；  2.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；  3.如服务省的岗位有学历要求（如“本科及以上”），专科学历毕业生则不参与岗位匹配。 |
| 5 | 生源地为岗位所在地  （10分） | 生源地与匹配岗位在同一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计10分。 | 满分10分。 |
| 6 | 政治面貌  （10分）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计10分；  共青团员计5分 | 满分10分。 |
| 7 |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 （10分） |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北京市级、荣誉称号的计10分；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计5分；获得学院级荣誉称号计3分。 | 1.满分1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；  2.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；  3.团体荣誉不能计入；  4.奖项等级以奖项颁发单位的级别认定。 |

备注：此表仅适用于北京市项目办分配至学校的岗位匹配